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中新药业拟实施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中新药业以下保证：中新药业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中新药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中新药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新药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新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中新药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公司的前身系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1992年7月，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的（1992）27号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99号文件批准，由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5年9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25号文批准，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经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股（1997）1号文批准，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总公司进行了以境外上市为目的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7年6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35号文批准，中新药业在新加坡发行S股10,000万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

4、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1]2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5月9日上网定价发行4,000万股A股，并于200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中新药业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100784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87.30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立群，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 中新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中新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570067号），中新药业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570029号），中新药业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新药业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新药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新药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中新药业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中新药业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下列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新药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且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中新药业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容

2019年10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该《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组成。

经本所律师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载明的各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887.3076万股的0.6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人数/岗位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立群	董事长	1.40%	0.009%
余红	总经理	1.40%	0.009%
张健	副总经理	1.40%	0.009%
王迈	职工董事	1.40%	0.009%
周鸿	董事、副总经理	1.40%	0.009%

王 欣	副总经理	1.40%	0.009%
倪振国	副总经理	1.40%	0.009%
焦 艳	董事会秘书	0.60%	0.004%
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	109	69.63%	0.454%
预留	30	20%	0.13%
合计	147	100%	0.65%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经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7.20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4.33 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4.31 元；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8 元；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4.08 元。

(2)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①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③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④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三者选其一）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指预留部分授予信息披露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其他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还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中新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2、2019年9月27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新药业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津医药人力〔2019〕16号），同意中新药业所报送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

3、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中新药业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立群、余红、王迈、周鸿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另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4、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相关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变更安排、终止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⑦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2019年10月16日，中新药业召开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新药业已经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新药业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不包括监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7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管理团队；领军级科研专家、科研技术骨干；下属企业核心管理团队。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在有效期内实施一次授予，具体激励对象及标准由董事会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新药业已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取得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予以实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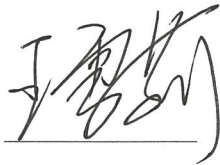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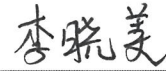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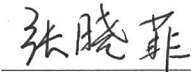
王雪莉

经办律师：



李晓美

经办律师：



张晓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